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MULT-24

修正案号: 39-1687

- 一. 标题: 检查 A310,A300-600 飞机后客舱门框应力腐蚀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未完成6924号改装的空中客车A310, A300-600飞机。
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DGAC 适航指令 96-135-199(B)
 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10-53-2079
 - 3.AIRBUS INDUSTRIE SB A300-53-6056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检测和预防门框区域(长桁缘条上的铆钉孔和73A,75A门框缘条上的铆钉孔)的应力腐蚀扩展而影响结构完整性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- 1)在飞机服役达十年前或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,以后到者为准,根据空中客车公司服务通告A310-53-2079或A300-53-6056对受影响区域进行检查,如需要则进行维修。
 - 2) 每五年重复这些检查。

注:对于按服务通告A310-53-2079或A300-53-6056进行过修理的区域,不要求作进一步的检查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8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8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吴少杰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-4261526